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美联新材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大股东张朝益先生自愿为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3 日，张朝益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朝益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1、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朝益先生和黄伟汕先生（黄伟汕先生系同一担保事项的连带保证人）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3、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美联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朝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朝益先生持有公司 22,0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大股东张朝益先生自愿为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3 日，张朝益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了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朝益先生和黄伟汕先生（黄伟汕先生系同一担保事项的连带保证人）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大股东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美联新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美联新材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美联新材独立董事对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美联新材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浩

李 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